国科交函字〔2017〕100号

**关于征集2018年澳门科技活动周**

**暨科普成果展展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2017-2018年度工作计划，经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沟通协商，2018年澳门科技活动周初步拟定于10月在澳门举办。为办好该活动，现面向全国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高新产业园、企业、民间组织等征集**智慧生活主题**优秀科普展品。展品需在展示科技成果的同时兼具科普性、趣味性和互动性，能有效满足公众科普活动需求。具体要求请参见附件1。

请各单位于2017年11月24日前，将展品的有关信息资料和视频图片等报送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科普处，每个省（区、市）申报展品套（件）数不限。进入初选的展品将择优向澳门科技活动周推荐。入选展品免收场租费，展品布展和相关人员在澳门的食宿由澳门科技发展基金统一安排，展品的运输费用由科技部承担。

联 系 人：胡菲宁

电 话：010-68598269 010-68598019

传 真：010-68511864

电子信箱：hufn@cstec.org.cn，1831121406@qq.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601

邮 编：100045

附件：1. 2018年澳门科技活动周展品要求

 2. 展品申报表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1：**

**2018年澳门科技活动周展品要求**

**一、展项领域**

征集智慧生活类科技成果，要求可供观众体验或互动，而非仅仅展示。展品介绍和展示方式须能让广大非专业观众理解，具备一定的科普性，以成套展品为佳。

1. **展项需求**

1.展品能够占据100平米以上面积的，或件数超过10件的优先考虑。

2.展品需具备互动性。能带给观众不同于日常生活的体验，或展品配套专门为青少年设计的特色体验活动（如家庭活动）优先考虑。

3.展品需要具备一定的科普性。通过介绍和体验，能让大部分非专业观众了解展品功能和简单原理。能普及科学知识，并能让观众产生兴趣，激发思考的展品或活动优先考虑。

4.展品运输、布展相关事宜和参展人员需服从澳门主办方及科技部的安排。

**三、展览相关事项**

1．展品相关赴澳人数和在澳停留天数由科技部、澳门发展基金及展品提供者共同商定。

2.展览时间初步拟定为5天，展览地点为室内展厅。（2017年澳门科技活动周于威尼斯人金光会展展览，供参考。）

3.其他信息可上网搜索“澳门科技活动周”或访问2017年活动主页：

<https://apps.fdct.gov.mo/stweek/zh_tw/index.html>

附件2： 展品申报表

|  |
| --- |
| 我单位确认如果参加2018年澳门科技活动周，将服从组委会的安排。 |
| 参展单位名称 |   |
| 参展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座机 |   |
| 手机（必填） |   | 微信 |   |
| 展品总面积 |   \_\_\_\_ \*\_\_\_\_\_ M2 **（最终面积由组委会统一协调确定）** |
| 展示形式 | 展板   互动展品  实验  现场演示  多媒体播放 |
| 相关信息： | 展品名称： |
| 数量： 项，展品总净重：     （公斤），包装后重量 （公斤） |
| 展品所在地：包装后尺寸：        m\*       m \*      m    |
| 布展要求 | 1、上/下水：                          |
| 2、特殊用电：           A             V 是否需要不间断供电：\_\_\_\_\_\_ |
| 3、通讯端口：是否需要网络连接          |
| 4、其它要求：                                              |
| 展项详细介绍 | 展品1：（名称）互动方式及简介：照片或视频：（**每件展品必须提供此件展品单独照片或视频**）展品2：（名称）互动方式及简介：照片或视频： …… |

注：请各单位将此表和有关视频、图片（每张大小要求在250K以上）于2017年11月24日前发送至1831121406@qq.com。如果视频、图片较大，请以光盘形式邮寄至中国科技交流中心科普处，或以百度网盘链接形式填写。此表可复印。

参展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